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元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4月5日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9人,参加会议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有关SPV(卢森堡)投票权事项的议案》;

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星高科”)、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健控”)联合并购法国Brassica Holdings股权。Brassica Holdings持有法国St Hubert 100%股权。法国St Hubert公司成立于1904年,具有118年的历史,位于法国东北部。St Hubert主要产品为健康黄油涂抹酱系列、植物基酸奶系列、植物基冰激凌、植物蛋白饮料及甜品系列等。2018年1月,本次收购完成交割相关工作。收购后,公司与复星高科、复星健控进行了压缩层级的相关工作。目前,法国St Hubert有关股权结构如下:

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三元”)与复星高科全资子公司HCo I (HK) Limited(简称“香港HCo Ⅰ”)、复星健控全资子公司HCo II (HK) Limited(简称“香港HCo Ⅱ”)(二者合并称“复星”)签署关于SPV(卢森堡)(全名为HCo Lux S.à.r.l.)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允许香港三元在授权期间选举投资者董事时持有SPV(卢森堡)51%股份的实际权益。自股东协议生效起至以下较早者(a)授权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以及(b)股东协议根据其条款终止时,香港HCo Ⅰ不可撤销地授权香港三元及其代理人,以在年度或特别股东会议上执行其享有SPV(卢森堡)2%的投票权以任命或提名董事。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协议生效起三年,经各方确认后,该期限可延期三次,每次一年。授权期内,香港三元有权提名或指定3名非必须为卢森堡居民的董事、3名必须为卢森堡居民的董事,复星有权提名或指定2名非必须为卢森堡居民的董事、3名必须为卢森堡居民的董事。上述授权期间,在香港三元董事席位多于复星董事席位的前提下,香港三元对SPV(卢森堡)实质控制,SPV(卢森堡)及其下属公司HCo France、Brassica Holdings(已注销)、St Hubert等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21年1月,香港三元与香港HCo Ⅰ、香港HCo Ⅱ签署《确认函》,将上述授权延期一年。详情请参见公司2017-028、029、031、038、042、044及2018-003、008号公告。

公司本次收购源于全球化布局规划,寻求国际发展,开拓国外市场,协同国内业务,现因疫情影响导致当时的收购初衷阶段性难以实现。复星集团已成为一家创新驱动的全球家庭消费产业集团,在法国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在业务层面上可更好实现生态协同。故由复星集团直接管控SPV(卢森堡)更具有实际性意义。同时,也可满足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压缩企业产权层级的要求。因此,董事会同意香港三元与香港HCo Ⅰ、香港HCo Ⅱ签署终止前述关于SPV(卢森堡)投票权事项的文件,待三元股份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法国反垄断申报及外商投资备案完成后,三元股份将不再对SPV(卢森堡)合并报表,仅按照持股49%进行权益法核算。

公司股东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复星高科控制,复星健控为复星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启宇、姚方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017号《关于终止有关SPV(卢森堡)投票权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回避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2022-018号《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9　　证券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6日下午2:30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公司工业园南区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6日

至2022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及艾莱发喜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有关SPV(卢森堡)投票权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010、014、016、017号公告),于2022年3月16日、4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29	三元股份	2022/4/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年4月20日9: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法:

(1)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于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信函以到达本公司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股东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瀛昌街8号　　邮编:100163

电话:010-56306020　　传真:010-56306098

联系人:张希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艾莱发喜新西兰子公司向银行贷款及艾莱发喜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终止有关SPV(卢森堡)投票权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429　　股票简称:三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有关SPV(卢森堡)投票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元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香港三元”)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HCo I (HK) Limited(简称“香港HCo Ⅰ”)、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HCo II (HK) Limited(简称“香港HCo Ⅱ”)签署终止关于SPV(卢森堡)投票权事项的文件,待三元股份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法国反垄断申报及外商投资备案完成后,三元股份将不再对SPV(卢森堡)合并报表,仅按照持股49%进行权益法核算。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7年,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复星高科”)、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健控”)联合并购法国Brassica Holdings股权。Brassica Holdings持有法国St Hubert 100%股权。法国St Hubert公司成立于1904年,具有118年的历史,位于法国东北部。St Hubert主要产品为健康黄油涂抹酱系列、植物基酸奶系列、植物基冰激凌、植物蛋白饮料及甜品系列等。2018年1月,本次收购完成交割相关工作。收购后,公司与复星高科、复星健控进行了压缩层级的相关工作。目前,法国St Hubert有关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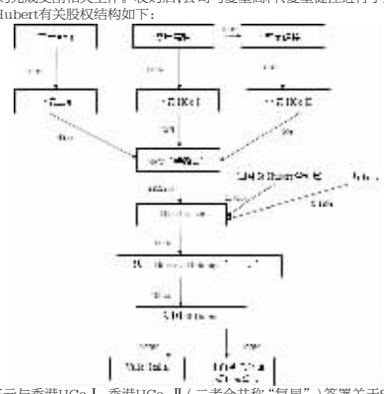

2018年,香港三元与香港HCo Ⅰ、香港HCo Ⅱ(二者合并称“复星”)签署关于SPV(卢森堡)(全名为HCo Lux S.à.r.l.)的(Shareholders Agreement)((股东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允许香港三元在授权期间选举投资者董事时持有SPV(卢森堡)51%股份的实际权益。自股东协议生效起至以下较早者(a)授权期间届满或提前终止以及(b)股东协议根据其条款终止时,香港HCo Ⅰ不可撤销地授权香港三元及其代理人,以在年度或特别股东会议上执行其享有SPV(卢森堡)2%的投票权以任命或提名董事。上述授权期限为自协议生效起三年,经各方确认后,该期限可延期三次,每次一年。授权期内,香港三元有权提名或指定3名非必须为卢森堡居民的董事、3名必须为卢森堡居民的董事,复星有权提名或指定2名非必须为卢森堡居民的董事、3名必须为卢森堡居民的董事。上述授权期间,在香港三元董事席位多于复星董事席位的前提下,香港三元对SPV(卢森堡)实质控制,SPV(卢森堡)及其下属公司HCo France、Brassica Holdings(已注销)、St Hubert等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2021年1月,香港三元与香港HCo Ⅰ、香港HCo Ⅱ签署《确认函》,将上述授权延期一年。详情请参见公司2017-028、029、031、038、042、044及2018-003、008号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同意香港三元与香港HCo Ⅰ、香港HCo Ⅱ签署终止前述关于SPV(卢森堡)投票权事项的文件,待三元股份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法国反垄断申报及外商投资备案完成后,三元股份将不再对SPV(卢森堡)合并报表,仅按照持股49%进行权益法核算。

公司股东上海平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复星创泓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复星高科控制,复星健控为复星高科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一)复星高科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3月8日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受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和其所投资企业以及其关联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该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二)复星健控

上海复星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3月10日,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由复星高科全资控股。复星健控主营业务为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健康管理咨询及养老产业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是复星集团之投资平台。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SPV(卢森堡),全名为HCo Lux S.à.r.l.,该公司无任何实体业务,仅持有法国HCo France 98.12%的股权。SPV(卢森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度(经初步审计)	2022年1-2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568,259	555,382
净资产	136,291	132,097
营业收入	78,649	10,726
归母净利润	-4,077	-1,154

注:2017年实施收购时,综合考虑各种交易架构成本,SPV(卢森堡)向其股东香港三元、香港HCo Ⅰ、香港HCo Ⅱ借款,用于HCo France支付交易价款,故SPV(卢森堡)归母净利润数据为承担股东借款利息后利润。香港三元经初步审计的2021年度、未经审计的2022年1-2月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201万元人民币、407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源于全球化布局规划,寻求国际发展,开拓国外市场,协同国内业务,现因疫情影响导致当时的收购初衷阶段性难以实现。复星集团已成为一家创新驱动的全球家庭消费产业集团,在法国有一定的产业基础,在业务层面上可更好实现生态协同。故由复星集团直接管控SPV(卢森堡)更具有实际性意义。同时,也可满足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压缩企业产权层级的要求。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企业自身发展并加大投资并购力度,最大程度降低合并范围变更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前,已向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情况说明,并征得了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认可。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实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0,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9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

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1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733,8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10,220,548股,向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18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999,974.6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7,978,823.1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110Z0008号)审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低风险产品	1.30%或3.41%	2022年4月11日	2022年7月12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

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4月11日
产品期限(日)	92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7月12日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41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期限为92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7,814,429.80	3,014,349,060.23
负债总额	1,131,484,263.97	1,557,223,535.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3,112,056.20	1,415,650,209.81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59,953.04	2,587,380.11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44,241,471.23元。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2.5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通过适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1、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028期	3,000	3,000	45.80	-
2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	-	3,000
3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2期	5,000	5,000	31.87	-
4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555	5,000	5,000	85.70	-
5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555	5,000	5,000	85.70	-
6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1.46	-
7	单位定期存款	3,000	3,000	12.00	-
8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	-	10,000
	合计	39,000	26,000	302.53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0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6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3,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7,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7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4001745,发证日期:2021年12月20日,有效期3年,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进行的重新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盐酸乙胺丁醇片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乙胺丁醇片”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经审查,上述药品通过化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次通过一次性评价的药品相关情况如下:

一、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剂型	注册分类	规格	原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申请内容	审批结论	上市许可持有人	生产企业
盐酸乙胺丁醇片	片剂	化学药品	0.25g	国药准字H44023635	YBH03642022	化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相关信息

盐酸乙胺丁醇片适用于与其他抗结核药联合治疗结核杆菌所致的肺结核。亦可用于结核性脑膜炎及非典型分枝杆菌感染的治疗。

三、对公司影响

本次“盐酸乙胺丁醇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过,是公司研发能力、生产及质量管理体系等综合实力的体现,也是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对上述综合实力和产品质量的认可;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品种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提供了重要的宝贵经验借鉴。本次“盐酸乙胺丁醇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公司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参与集采的投标,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

四、风险提示

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该药品未来生产及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9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丹青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8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4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广东省台山市台城长兴路9、11号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92,987,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95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2,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224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0,427,5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727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0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40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6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355%;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6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355%;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6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355%;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603,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74%;反对3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418%;反对38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5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6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355%;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6.00 《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6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355%;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提案7.00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集团综合授信额度并对子公司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967,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1%;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355%;反对2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6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本荣、黄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德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较去年同期比,将由人民币1,226万元增加到约人民币3,060万元到3,310万元,预计增加约人民币1,834万元到2,084万元,同比增加150%到170%。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一方面是由于销售数量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成本较去年同期下降造成公司毛利率上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将由约人民币2,558万元增加到约人民币4,563万元到4,813万元,预计将增加约人民币2,005万元到2,255万元,同比增加约78%到8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由人民币1,226万元增加到约人民币3,060万元到3,310万元,预计增加约人民币1,834万元到2,084万元,同比增加约150%到170%。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由约人民币2,558万元增加到约人民币4,563万元到4,813万元,预计将增加约人民币2,005万元到2,255万元,同比增加约78%到8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2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2,558万元。

(二)每股收益:人民币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本期主营业务利润增加,一方面是由于销售数量增加